

產品資料概要

價值台灣 ETF

發行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價值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產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60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2.14% ^Y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4.52%
相關指數：	富時價值股台灣指數
基礎貨幣：	新台幣
股息政策：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派發股息（如有）。管理人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和開支，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從資本中可有效支付股息。此可導致淨值資產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TaiwanETF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子基金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Y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價值台灣 ETF（「子基金」）是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和附錄 I 內所指的被動式管理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富時價值股台灣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管理人將主要採用模擬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令投資組合各證券的比重跟指數所包含的證券的比重大致上相同。管理人亦可（受下文所載限制）投資於與指數包含的證券、指數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相關性程度）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也可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亦即是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而這些代表性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的目的是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受下文所載的限制）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相關性程度）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證券代表性樣本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還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只限於上市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與指數及指數所包含證券相關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作對沖或者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和投資用途。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作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的投資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交替採用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如管理人希望採用全面模擬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同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發售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指數

指數反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由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和監管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 50 家台灣公司的表現。指數成份股必須通過由惠理指數設計及以規則為基準的價值篩選過程，包括估值、質素和逆向投資篩選因素。為了確保可交易性達至最高水平，一系列流動性和可投資性篩選會應用到指數建設的過程中。

指數是一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以新台幣計值。

富時（「**指數提供者**」）負責操作、計算和維持指數、發佈指數以及保存記錄，而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惠理指數**」）則負責進行指數的指數篩選檢討工作。

指數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推出。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 27,760 億港元。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54.28% 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
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
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8%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4%
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18%
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9%
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
1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

有關詳情請參考指數網站 <http://www.ftse.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一隻投資基金。本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台灣）的表現，故此子基金需承受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比廣泛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到台灣的不利情況所引致之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

3. 與台灣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需承擔與投資於台灣市場相關的風險。由於台灣市場具有較大的政治、經濟、稅務和監管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此類投資涉及的損失風險大於在較成熟市場作出的投資。

4. 政府干預和限制

- 政府和監管當局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禁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活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操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

- 此外，這些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指數表現，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5. 外匯風險

- 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是以港元交易，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指數則以新台幣計算，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一般包括以新台幣計值的投資。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面對港元和新台幣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果新台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有正回報表現，閣下仍有可能會遭受損失。

6. 交易時段差異

- 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可能在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沒有報價的時段開市，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化。
- 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7. 對惠理集團的依賴以及利益衝突

- 子基金的指數提供者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惠理指數負責設計指數。惠理指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副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副管理人及惠理指數亦共用資源。因此，惠理指數、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在技術上並非互相獨立。惠理指數、管理人和副管理人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

8. 不一定支付股息

- 概無保證子基金會宣佈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分派。

9. 從資本中有效分派風險

- 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後，可從總收入中分派股息。用於子基金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則子基金從資本中有效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或有效支付股息等同於投資者原本投資的回報或者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任何獲得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作出的有效支付股息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管理人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10.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受限於其資產淨值 10%的限制下）投資於已上市及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作為非對沖用途，以獲取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
- 這意味著子基金需承擔交易對手風險，而一旦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衍生工具合約項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任何此等損失將會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影響子基金達致其追蹤指數此一投資目標之能力。

11.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提前終止，例如已不能再使用指數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

模下跌至低於 1.5 億港元。投資者應參閱發售章程「終止」一節，以獲取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12. 被動式投資

- 子基金並非採用「主動式管理」手法，因此，如果指數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會相應下降。
- 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任何短暫性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13.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市場因素（如基金單位供求）影響。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相較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需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需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回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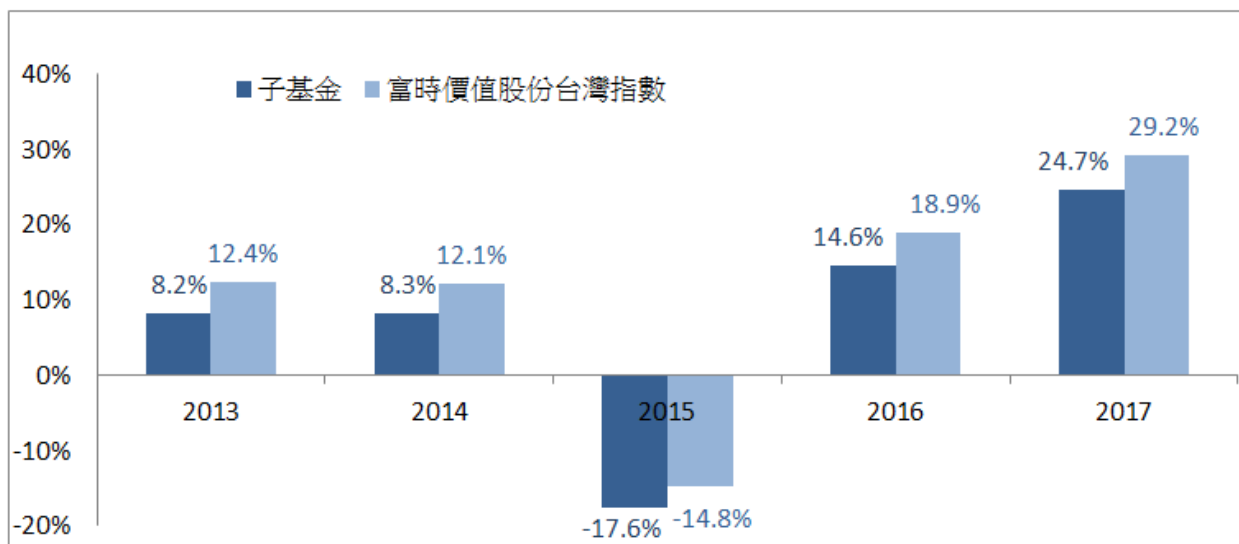
14. 對莊家的依賴

- 雖然管理人預期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假若子基金欠缺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但也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15.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管理人採用的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指數有所偏差。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12年5月23日

子基金有無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閣下投資的全部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此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買賣價。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0.70%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子基金需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首 8 億港元	0.10%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8%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7%
	超過 24 億港元的部分	0.06%
	（每月最低金額為 39,000 港元）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於其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TaiwanETF>（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和資料，其中包括：

- (a) 發售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發售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發出的公佈，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f) 在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月更新）；
- (h) 最近12個月股息的組成（如從（i）淨可分派的收入及（ii）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如有）；及
- (i) 最新的收市資產淨值。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